

# 关于《联储证券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
## 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以及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联储证券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有关约定，我司作为管理人，已履行相关变更公告程序，通过管理人官网向投资者发布《关于联储证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》。管理人同托管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对联储证券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原合同中涉及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表述，变更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合同变更的生效日为2022年3月16日。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合同变更后投资者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该条款变更不影响原有已签署并生效的资产管理合同的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3月16日